附件4：

**面试应试者须知**

一、应试者必须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应试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报名表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应试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前，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引导员按顺序引导至面试室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应试者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信息等情况，否则，按零分处理。到达规定时间，应试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试者在引导员指引下离开考场，到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。

八、应试者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、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、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